医疗保障涉企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检查****事项** | **行政检查依据** | **实施****对象** | **行政检查频次** | **行政检查标准** | **专项检查****计划**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行使层级** |
| 1 | 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因价格违法违规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监督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五条：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薄、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4.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定点医药机构 | 1-2次 | 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3.《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4.《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5.《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6.《山西省医保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药监局关于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7.《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规程》8.《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9.《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10.《山西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通过省内飞行检查及有针对性地对有举报线索的医药机构进行专项飞检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 1.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严格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政策；2.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违规申报费用行为等。 |  |
| 2 |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4.《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 定点医药机构 | 1-2次 | 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3.《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4.《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5.《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6.《山西省医保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药监局关于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7.《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规程》8.《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9.《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10.《山西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通过省内飞行检查及有针对性地对有举报线索的医药机构进行专项飞检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 1.查看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诊疗项目、检验项目、药品耗材、服务设施是否符合医疗保障基金相关政策；2.查看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药品耗材是否符合医疗保障基金相关政策；3.查看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是否符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定；4.查看参保人员费用发生情况，按照数据监管规则（费用、频次等）进行筛查、比对。 |  |